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贾春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贾春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贾春琦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贾春琦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贾春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9%。

鉴于贾春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春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贾春琦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蹇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8 月 15 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蹇衡先生简历

蹇衡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1月任职于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蹇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蹇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